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mart Union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建議重組，涉及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公开发售；
 - (3) 建議計劃及集團重組；
- 及
- (4) 建議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 及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 (企業融資) 有限公司

由於聯交所對復牌建議仍在進行審閱及考慮，而通函預期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故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收購守則第8.2條所規定寄發通函之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而執行人員已對此表示同意。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所作出的有關建議重組之公佈（「該公佈」），涉及（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公开发售、計劃、集團重組、清洗豁免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之後21日內即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或之前就建議重組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日期。

由於聯交所仍正對復牌建議進行審閱及考慮，而建議重組之若干條款可能在聯交所審閱後進行修訂，故通函（亦會包括本集團最新之財務資料）預期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因此，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收購守則第8.2條所規定寄發通函之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而執行人員已對此表示同意。

持續暫停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四十四分起暫停買賣。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重組協議將成功執行及完成，或聯交所已或將批准恢復股份買賣或重組建議。股份將仍然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代表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李約翰
吳宓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
而無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胡錦斌先生、何偉華先生及黃偉銓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為本公佈所載資訊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